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 要）

上市公司名称：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煤气化
股票代码：	000968

收购人名称：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
通讯地址：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收购人声明

一、根据山西省国资委晋国资发〔2011〕19号《关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有关事宜的通知》，山西省国资委将所持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煤气化集团"）34.82%股权及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煤集团"）委托山西省国资委管理的煤气化集团16.18%股权（合计51%股权）委托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晋煤集团"）管理。晋煤集团在托管煤气化集团51%股权后，将成为煤气化集团和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煤气化"）的实际控制人。

二、《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煤气化中控制的股份。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煤气化拥有权益。

四、收购人签署收购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收购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亦不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收购中，中煤集团委托山西省国资委管理煤气化集团16.18%股权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此外，本次收购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并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收购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收购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收购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摘要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收购人、晋煤集团、集团	指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煤气化	指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煤气化集团	指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集团	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本次托管、本次收购	指	山西省国资委将所持煤气化集团34.82%股权及中煤集团委托山西省国资委管理的煤气化集团16.18%股权（合计51%股权）委托晋煤集团管理，导致晋煤集团通过托管煤气化集团51%股权控制了煤气化
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晋煤集团于2011年4月29日编制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摘要	指	晋煤集团于2011年4月29日编制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近三年	指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
法定代表人：	武华太
注册资本：	405,163.46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000100090148
组织机构代码：	11120036-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有限期至2014年7月4日），木材经营和园林绿化（有效期至2013年9月21日）。（以上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以批准的文件为准）地质勘探、工程勘查、设计、监理，有线电视广告，医疗服务，餐饮住宿服务，职业教育培训，煤矿专用铁路运输，（以上仅限分支机构使用）煤层气开发利用，物流，物资采购，计算机设备配置、软硬件开发，养殖，物业管理，劳务输出，机械制造，设备租赁，林木种植，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技术咨询，产品及设备进出口以及技术引进，技术输出，本企业内部通信专网运营、通信工程建设、供电运行管理、电力销售、电力工程建设，通信、电力设备的配置及器材销售，办公自动化设施安装及维修，文化用品、家用电器的零售。

成立时间：	1958年12月31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晋国税字140511111200363号 晋市地税字140502111200363号
通讯地址：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
联系人：	刘家治
联系电话：	0356-366 9309
联系传真：	0356-366 2143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晋煤集团的股东共四家，各家股东的出资额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443,487,200.16	60.31%
国家开发银行	795,246,421.32	19.6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666,462,004.00	16.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6,439,000.00	3.61%
合 计	4,051,634,625.48	100.00%

注：国家开发银行已于2008年10月整体改制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已于2010年7月整体改制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晋煤集团正在办理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山西省国资委为晋煤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晋煤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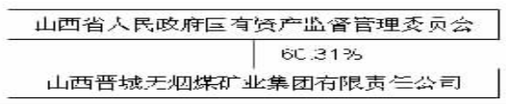

山西省国资委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国有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近两年，晋煤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的说明

（一）收购人的主要业务

晋煤集团为山西省国资委控股的特大型煤矿企业，是山西省五大煤矿企业集团之一，是我国优质无烟煤重要的生产基地，也是全国最大的煤层气抽采利用企业。晋煤集团位列"2010年中国企业500强"第106名，"2010全国煤炭企业100强"第9名。

近年来，按照"煤气电化综合发展，建设环保型绿色矿山"的中长期发展战略，晋煤集团形成了以煤炭为核心，煤化工、煤层气、电力为主导，其它非煤产业竞相发展的产业格局。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晋煤集团主要的直接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直接持股比例
1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64,434	煤炭生产、加工、销售，煤炭综合利用	91.83%
2	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	中国	85,429	煤炭生产、矿山建设、瓦斯综合利用，经销矿山机电、材料配件	99.75%
3	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57,200	开采原煤，洗精煤、焦炭销售	97.50%
4	山西晋煤集团金明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	60,000	煤矿投资	70.00%
5	山西晋煤集团晟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60,000	煤炭项目投资，煤气电化相关项目投资，矿山机电经销	100.00%
6	沁水县胡底煤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20,000	煤矿企业投资，煤层气开发筹建	51.00%
7	山西晋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63,000	煤炭勘查、开发、洗选的投资，煤化工及相关产品的开发	40.00%
8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77,700	尿素、甲醇、液氨生产	60.00%
9	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30,286	合成氨、硝酸铵、尿素、硝酸钠、硝酸甲醇的生产销售	76.89%
10	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11,000	合成氨、甲醇、液体二氧化碳、尿素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38.00%
11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22,366	液氮、甲醇、碳铵、尿素的制造、销售	35.00%
12	山西金驹煤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19,500	电力，煤炭生产销售，公路运输，汽车修配，煤炭洗选加工	91.05%
13	晋城金驹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	36,839	煤炭开采、销售，洗选加工，火力发电，化工生产	72.85%
14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30,000	管道工程，燃气管道安装、维修，城镇燃气供应	78.00%

（二）收购人近三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晋煤集团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027,877	8,474,262	6,336,6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3,816	2,232,570	1,613,3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652,004	1,383,219	985,582
资产负债率	73.5%	73.7%	74.5%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6,239,737	5,089,834	4,121,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073	249,352	194,078
净资产收益率	10.7%	18.0%	19.7%

注：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四、收购人最近5年内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最近5年，晋煤集团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晋煤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武华太	无	董事长	太原	中国	无
李鸿双	无	副董事长、总经理	晋城	中国	无
马晋民	无	副董事长	太原	中国	无
张敏	无	副董事长	北京	中国	无
贾国华	无	董事	晋城	中国	无
苏清政	无	董事、副总经理	晋城	中国	无
张虎龙	无	董事	晋城	中国	无
文士华	无	董事	晋城	中国	无
周跃强	无	董事	太原	中国	无
高彩凤	无	董事	太原	中国	无
王军	无	董事	太原	中国	无
姬振民	无	董事	太原	中国	无
曹彦辉	无	监事会主席	石家庄	中国	无
郑绍祖	无	监事	太原	中国	无
赵建明	无	监事	晋城	中国	无
许文秋	无	监事	太原	中国	无
段继锋	无	监事	太原	中国	无
王毅	无	副总经理	晋城	中国	无
都新建	无	副总经理	晋城	中国	无
王保玉	无	副总经理	晋城	中国	无
王茂盛	无	副总经理	晋城	中国	无
闫振东	无	副总经理	晋城	中国	无
张宏永	无	副总经理	晋城	中国	无
王锁奎	无	副总经理	晋城	中国	无
曹建平	无	副总经理	晋城	中国	无

上述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晋煤集团不存在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依据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有关事宜的通知》（晋国资发〔2011〕19号）的精神，本次晋煤集团通过托管方式取得煤气化集团和煤气化的控制权，系为贯彻实施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太原西山地区综合整治的要求，顺利推进煤气化集团的太原工厂区搬迁工作，落实山西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气化山西"目标。

二、未来处置权益计划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煤气化的计划，亦没有对已拥有权益进行处置的计划。

三、收购所履行的程序及时间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1年4月12日，山西省国资委下发了晋国资发〔2011〕19号《关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有关事宜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山西省国资委将所持煤气化集团34.82%股权及中煤集团委托山西省国资委管理的煤气化集团16.18%股权（合计51%股权）委托晋煤集团管理。

（二）上市公司相关的信息披露情况

1、2011年4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公告，表示因煤气化发生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没有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煤气化的股票自2011年4月6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2、2011年4月6日，煤气化发布公告，表示煤气化于2011年4月2日下午5时从公司控股股东煤气化集团获悉，山西省国资委和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正在讨论商议集团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事宜，可能导致煤气化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该事项的具体细节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煤气化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煤气化的股票自2011年4月6日开市起停牌，直至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公告后复牌。

3、2011年4月13日，煤气化发布公告，称已收到晋国资发〔2011〕19号《关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有关事宜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山西省国资委已经在2011年4月12日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太原煤气化集团公司34.82%股权及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山西省国资委管理的太原煤气化集团公司16.18%股权（合计51%股权），委托晋煤集团管理。煤气化股票自公告次日（2011年4月14日）起复牌。

第四节 收购方式

晋煤集团系委托管理的方式获得煤气化的控制权。本次托管前，煤气化集团持有煤气化的股份数额为254,037,755股，持股比例为49.45%，是煤气化的控股股东。本次托管完成后，晋煤集团成为煤气化集团和煤气化的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收购前后煤气化的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煤气化集团持有煤气化49.45%股份，为煤气化的控股股东。中煤集团持有煤气化集团47.67%的股权，为煤气化集团的控股股东，煤气化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煤气化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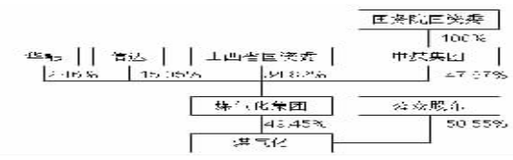

注：根据煤气化集团于2010年5月26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同意中煤集团受让信达代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煤气化集团3.91%的股权，股权转让后煤气化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中煤集团持有51.57%的股权，山西省国资委持有34.82%的股权，信达持有11.15%的股权，华融持有2.46%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本次收购系因股权委托管理所导致，因此，本次收购后，煤气化集团、煤气化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没有变化。但是，晋煤集团将通过委托管理煤气化集团51%股权而成为煤气化集团及煤气化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委托管理的主要内容

根据山西省国资委晋国资发〔2011〕19号《关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有关事宜的通知》，晋煤集团托管煤气化集团51%股权后，对煤气化集团进行托管管理：

（一）组织关系

煤气化集团的组织关系理顺到晋煤集团，煤气化集团现有领导人员按照老人老办法的有关规定，由山西省国资委和晋煤集团共同管理。

（二）财务报表

煤气化集团的财务报表分别报送山西省国资委和晋煤集团。

（三）安全稳定和信息披露工作

自上述通知下发之日起，煤气化集团的安全稳定和信息披露工作理顺到晋煤集团管理。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及批准情况

（一）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授权或批准

2011年4月12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有关事宜的通知》（晋国资发〔2011〕19号），批准晋煤集团托管煤气化集团51%的股权。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授权或批准

1、晋煤集团按其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本次托管煤气化集团51%股权的相关事宜。

2、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煤集团委托山西省国资委管理煤气化集团16.18%股权。

3、中国证监会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煤气化。

四、本次收购所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本次托管不会导致煤气化集团、煤气化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的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截至2011年4月1日，煤气化集团持有煤气化254,037,755股股份，其中有67,99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持有煤气化的股份的比例为26.76%。除此之外，煤气化集团持有的煤气化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托管、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晋煤集团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7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4月0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8,27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7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58,272,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5,753,6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5月0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5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5月0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1年05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5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IPO前限售股份-个人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05月1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8,272,000	74.73	35,481,600	153,753,600	74.73
1、境内自然人持股	118,272,000	74.73	35,481,600	153,753,600	74.7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000,000	25.27	12,000,000	52,000,000	25.27
三、股份总数	158,272,000	100.00	47,481,600	205,753,6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205,753,6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2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江都市浦头镇江灵路1号

咨询联系人：肖刚

咨询电话：0514-86424918

传真电话：0514-86421039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1-020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8日接到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非公开发行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李黎明先生已离职，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招商证券指派朱权炼先生接任公司后续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朱权炼先生、郑勇先生。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1-02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61号文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290,936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13元，募集资金总额384,589,989.6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368,000,998.73元。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1年4月19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1]第013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第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2011年4月29日，公司与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及上述三家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在开户银行中分别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做其他用途。

2、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招商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权炼、郑勇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招商证券。

6、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招商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协议自公司、专户存储银行、招商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005 股票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1-29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29日在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5,157,306股，占公司总股本483,200,000股的25.90%。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冬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5,157,3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5,157,3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5,157,3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157,3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5,157,3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157,3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157,3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157,3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1-012

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29日上午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澄华工业区玉亭路骅威工业园一楼大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卓才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为62,0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0.5%。

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2,04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2、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2,04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3、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62,04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4、审议通过《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62,04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5、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62,04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62,04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黄贞、王志宏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骅威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公司简称：南钢股份 股票代号：600282 编号：临2011-014号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2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1-010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28日收到董事、董事会秘书王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杰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所担任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杰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王杰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感谢王杰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

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副总经理潘基础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11-0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行于2011年4月28日刊登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因工作人员录入错误，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卜兆刚先生误写为卞兆刚先生，特此更正。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1-15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长顺先生因个人原因暂时无法履行公司监事会主席职责，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正常开展工作，现公司监事会指定公司监事史建伟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临时召集人。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一一年四月三十日